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監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執行董事：

馮永祥 (主席)

馮耀輝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李世亮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10樓10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

李業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樹輝

周宇俊

何振林

敬啟者：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延續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和發行股份與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修訂章程細則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李華倫先生、李世亮先生、李成輝先生、李業華先生、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主席函件

馮永祥先生、李業華先生及蘇樹輝先生均遵照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退任，惟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被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告退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告失效。董事會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II)項及第5(III)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91,171,989股股份。

除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外，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8,234,39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近日已修訂上市規則，以推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根據守則第A.4.2段，所有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為董事。

為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後之規定，及更新章程細則以與香港現行慣例一

主席函件

致，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有關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列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派發末期股息、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建議授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述人士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之前或在宣佈以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上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惟所持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合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而各董事本身亦擬就彼等持有之股份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永祥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三名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馮永祥，54歲，自一九九零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為本公司之主席。馮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證券業務、物業發展及中國投資方面具備超過三十年之經驗，並於國際性金融、商品、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具有豐富專業知識。馮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之常務委員。彼為本公司之多家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作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管理」）股東及董事，馮先生於禹銘投資管理與本公司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內擁有直接權益。

Goldfield Venture Limited（「Goldfield」）及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Megaland」）分別持有245,000,000股及479,926,258股股份。由於Goldfield由Megaland全資擁有，Megaland被視為擁有合共724,926,258股股份之權益。Megaland亦由Oyster Unit Trust之信託人Oyster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Oyster Servic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24,926,258股股份之權益。

Oyster Unit Trust之信託財產包括Megal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Oyster Unit Trust之受益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其以信託方式代表The Alyssa Js 1 Trust之受益人持有信託財產（包括Oyster Unit Trust之實益權益）。The Alyssa Js 1 Trust之受益人為（其中包括）馮先生18歲以下之子女。

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馮永祥被視為擁有724,926,258股股份之權益，而其18歲以下之子女則根據上述安排擁有該等股份之最終實益權益。除上文所述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訂定任期。馮先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酌情建議，其袍金亦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馮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惟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重選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2. 李業華，64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於一九七一年在香港、於一九七四年在英國及於一九九五年在新加坡成為認可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三年於北京獲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李先生在公司管理及秘書方面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秘書。

李先生現亦為以下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彼曾為以下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職）、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職）及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職）。彼亦曾為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後撤回其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擁有1,5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並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成績及當時市況自由建議，以及其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李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3. 蘇樹輝，55歲，自一九九零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教育發展研究基金會董事。

蘇博士為香港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亦無持有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博士之任期為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有關蘇博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彼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成績及當時市況自由建議，以及其袍金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蘇博士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蘇博士服務董事會已超逾九年。蘇博士為人正直。董事會對蘇博士過往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及貢獻深表謝意，亦深信他能持守獨立性，並接納提名董事會的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連任。

就重選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蘇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上文所述之事宜外，並無其他事宜有關於重選以上退任董事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附錄亦屬於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91,171,989股股份。

除通過購回決議案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169,117,1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於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實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倘若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建議購回之有關一般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0.320	0.250
二零零五年五月	0.290	0.275
二零零五年六月	0.300	0.270
二零零五年七月	0.310	0.28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315	0.285
二零零五年九月	0.315	0.29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305	0.28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350	0.28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410	0.330
二零零六年一月	0.440	0.370
二零零六年二月	0.385	0.360
二零零六年三月	0.435	0.35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與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與其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指目前有意在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本公司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新鴻基有限公司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24,926,258股、379,291,800股及119,38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6%、22.42%及7.05%。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設董事會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新鴻基有限公司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分別增至約為47.62%、24.91%及7.84%。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責任。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在會導致有關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若董事會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茲通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就此而言，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乃經本公司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空缺)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費用則將由本公司董事商定。」

5.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II)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列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述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I)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現有之章程細則修訂，刪除細則第92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字句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作票選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新推選退任董事（分別為馮永祥、李業華及蘇樹輝諸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一。